

证券代码：873667

证券简称：飞翔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大客车租赁服务	0	156,089.50	计划自行购买大客车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800,000	528,991.15	今年将进一步发展汽车租赁业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1) 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预计 2022 年将向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具体交易时签署对应协议。

(2) 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5日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	25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香山社区北宋街195号
主营业务	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宣传营销

公司预计2022年将向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具体交易时签署对应协议。

(3)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4日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	305944.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覃邦斌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266号（广电大厦综合楼21楼）
主营业务	控股、参股、合资合作经营、租赁经营，提供担保业务、产权转让、产权代理、投资开发、土地整治和其他城市建设项目；从事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等。

公司预计2022年将向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具体交易时签署对应协议。

(4) 重庆大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重庆大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之母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9日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覃邦斌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自主承诺）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规划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创意产品设计、销售；土地整治；招商引资管理；物业管理；石雕石材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生产线租赁；会展服务；农业开发；旅游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石雕石材、文创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

公司预计 2022 年将向重庆大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具体交易时签署对应协议。

二、 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刘兴明、孟婷、胥安霞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结果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